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163609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8日中市社少字第1150151421號函、處分書及繳費單各1份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：張佑銓（戶籍地：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51巷5號2樓）

訂

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本局依據當事人所設戶籍函送公文，經郵政投遞以現住戶表示遷移未能送達，當事人應屬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者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即發生效力，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洽領。

線

局長 廖靜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